

GF-2000-0209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

（建筑工程）

工 程 名 称：恒口示范区恒口小学北综合楼建设初步设计
及施工图设计采购项目

工 程 地 点：恒口示范区

合 同 编 号： （由设计人统一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行业乙级

发 包 人：恒口示范区恒口小学

设 计 人：陕西明耀亿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6 年 4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委托书	1	签订合同后三天内	电子版
2				
3				
说明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初步设计文本	6	合同签订后30天	
1	施工图	6	合同签订后60天	
说明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费按项目560000（中标价）/19500000（总投资）=0.0287（中标费率），最终设计费按最高限价的2.87%计取，支付进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30%	168000.00	签合同，设计人开具正规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付费	60%	项目最高限价×2.87%×60%	设计人开具正规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
第三次付费	10%	项目最高限价×2.87%减第一次付款减第二次付款	主体验收后，设计人开具正规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

说明：1. 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2. 在提交最后一部分施工图的同时结清全部设计费，不留尾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根据国家现行设计规范。

6.2.3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4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5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尚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若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7.1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出现的遗漏或错误应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损失，设计人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

发包人名称：(盖章)





恒口示范区恒口小学

设计人名称：(盖章)



陕西明耀亿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住 所：

住 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高新万象C座160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725000

电 话：

电 话：1889155665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安康高新技术开发区分理
处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2673-0001-0400-0261-5

日 期 2016年 4月 30日

日 期 2016年 4月 30日

陕西春秋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陕西明耀亿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恒口示范区恒口小学北综合楼建设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XCQCGAK(2026)第09号,开标时间：2026年04月24日14时00分)招标工作中，磋商评审小组依据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经过评审程序，推荐出成交候选单位。其评审结果送汉滨区恒口小学审核后，确定贵单位为成交单位。

成交金额：伍拾陆万元整（¥560,000.00）

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60日历天。

请接到此通知，在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

陕西春秋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27日

注：为了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抄送：汉滨区恒口小学